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住院楼住院用品自助售货机运营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LZB25-17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住院楼住院用品自助售货机运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住院楼住院用品自助售货机运营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住院楼住院用品自助售货机运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住院楼住院用品自助售货机运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0 11:30:00到2025-11-13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14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110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14 15:0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1106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22号**

联系人: **张艳芳**

电话: **0471-6357062**

邮件: 1590487198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B座1106室**

联系人: **崔欣颖**

电话: **15904871987**

邮件: 1590487198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崔欣颖 (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住院楼住院用品自助售货机运营 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住院楼住院用品自助售货机运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住院楼住院用品自助售货机运营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JLZB25-175

2、内容及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住院楼住院用品自助售货机运营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3、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10日11:30至2025年11月13日17:00，将下列要求的全部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PDF格式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5904871987@163.com（邮件注明项目全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进行资料审核，资料审核通过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邮寄一份加盖公章的资料。

注：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扫描件和原件一致，需对自己提交的资料负责，若有弄虚作假等需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递交资料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经办人提供身份证；

附件

2、经办人为授权人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提供公司盖章的法人身份证明；

3、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其他材料

5.1 (1)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或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格式自拟）。(2)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2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5.3 供应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5.4 供应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5.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注：新成立企业不满 1 个月的，提供企业成立以后的证明材料。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投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106 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附件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 22 号

联系人：张艳芳

联系电话：0471-6357062

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106 室

联系人：李新宇、崔欣颖

联系电话：13948414209、15904871987

邮箱：15904871987@163.com

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

